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农函〔2024〕1522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 试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

根据《2024-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粤农农函〔2024〕1322 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现代农业产业扶持资金“补改投”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324 号）精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开展了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试点申报工作，对各地报送的试点方案进行了政策性评估，现将试点名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谋划项目。继续深入开展产业研究，着力培育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市场广阔、潜力较大的农业主导产业。坚持市

场导向，立足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聚焦引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围绕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谋划组织项目，安排项目资金。项目谋划要着力补齐农产品加工园区、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分拣分级处理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品质农业基地等产业配套设施短板，协同提升科技、品牌、数字化等产业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建立健全农业经营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品牌运营体系等配套制度。

二、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列入试点的地市政府按照本市试点方案，围绕相关主导产业统筹组织开展前期工作。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实施的，市县政府可选定受托管理机构，并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对被投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与被投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需明确投资比例、分红机制、退出机制、让利机制等内容。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实施的，市县政府需做好项目论证、完成项目报建施工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配合做好调研评估。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各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调研评估，全面了解“补改投”项目开展情况，评估重点包括主导产业发展基础与市场潜力、项目前期工作、资本金注入企业等情况或受托管理机构情况、产业链经营主体情况、政策支持和配套制度供给等内容，评估结果将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

在政策性评估环节专家对个别地市的试点方案提出了完善建议，我厅将分地市反馈。

附件：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 试点名单

1. 韶关市
2. 河源市
3. 梅州市
4. 惠州市
5. 汕尾市
6. 阳江市
7. 湛江市
8. 茂名市
9. 肇庆市
10. 清远市
11. 潮州市
12. 云浮市